

## 2. 主管部门审核。各主管部门收到基层单位的有关材料后，

应当及时审核，并于每年5月15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材料报送市财政局。

市财政局收到材料后，应当及时组织审核，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材料报送市委、市政府。

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审核意见，对符合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表彰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市委、市政府负责解释。



镇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印发

